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安纳达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201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3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886.9926万元。

#### 二、关于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继续运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75%，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4年3月21日起到2015年3月20日止。

经核查：

（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浙商证券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浙商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主要依据如下：

1、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因此，浙商证券同意安纳达本次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旭东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